

# 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黔2636破2号之三十一

申请人：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任明胜。

2026年5月25日，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2024年7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5年5月22日三次执行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现在除了预留200000元用于后续子公司丹恒公司破产清算事务程序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贵州嘉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账户因状态不正常暂未能支付需要提存处理外，其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现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过2024年7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5年5月22日三次破产财产分配，现除预留200000元用于贵州丹恒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务程序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贵州嘉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账户因状态不正常暂未能支付需要提存外，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予。

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贵州恒道丹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慧萍

审 判 员 潘国先

审 判 员 肖子文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徐真娴

书 记 员 宋振威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